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陳晏晴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117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甲校老師以電子檔重製著作，供甲校視障學生使用，該重製電子檔可否提供乙校老師，再轉供乙校視障學生使用」之著作權法適用釋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13日台特教字第0980174812號函及本局98年11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09840342600號函續辦。
- 二、茲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10月7日智著字第09800084660號函復教育部之說明，甲校老師為增進視覺障礙者之福利，得依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不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知同意。又依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亦得散布該著作。
- 三、另著作權法第53條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其修法後將重製權利擴大為依規定所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非營利機關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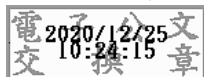


布或公開傳輸，並其所散布之對象，應限於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

四、故倘甲校依上揭規定利用他人著作，除供該校視障者使用外，復將該電子檔轉供予乙校之視障者，該等散布行為亦符著作權法規定，尚屬合理使用，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96008801

主旨：重申「甲校老師以電子檔重製著作，供甲校視障學生使用，該重製電子檔可否提供乙校老師，再轉供乙校視障學生使用」之著作權法適用釋疑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